

##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輔系修習要點

100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0年09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0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2年0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04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05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05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06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輔系作業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。
- (二)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
第三條 繳交資料：

- (一)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。
- (二)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
第四條 審查：前一學年主系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第五條 開放名額：每學年至多 20 名。

第六條 修畢本系下列課程，方取得本系輔系證明。

- (一) 修畢本系下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食物學原理	2	膳食療養學	6
營養學	6	食品衛生與安全	2
膳食設計與管理	2	公共衛生營養學	2

若於原系所曾修習上列相似或相同課名之課程，可改修本系課程如下：營養學概論暨生涯規劃(2學分)、食品化學(3學分)、營養化學(3學分)、臨床判讀學(2學分)

- (二)修畢生物化學 2 學分及生理學 2 學分課程。

(三)本系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。

(四)營養師國家考試請參照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